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RUYI HE（何如意），医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CFDA 药品评审中心；现任国投创新医疗健康首席科学家、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临床研究主管，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杨翠华，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和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 & Co.)；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专注于生物和医疗产业投融资；现任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多年从事会计课教学、注册会计师和企业财务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水木源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大会
RU YI HE (何如意)	8	—	—	1	2
杨翠华	8	5	1	1	2
张炳辉	8	5	1	—	2

在上述会议中，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问询，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审计机构沟通、现场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实际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对全年可能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加了预计金额，确保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

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有序，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制、及时披露了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

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如意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张炳辉